

## 無人機活動的限制

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IX 部分第 67 條，於澳門航空交通管制區進行無人駕駛航空器活動的限制如下：

除非是在室內，任何人不得在以下保護區範圍內進行無人機飛行活動，但具民航局的書面許可且符合該許可規定的其他條件者除外：

- a) 任何機場或起降地點 1000 米以內的空域；
- b) 航空器的飛行路徑，即定義為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第(b)分條的列表 A 直角座標點為頂點之多邊形周界所限定區域；
- c) 澳門特區政府總部、立法會大樓、終審法院、行政長官和澳門主要官員的官邸、第 22/2000 號行政法規定義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機構、監獄及少年感化院、九澳發電站和變電站、澳門自來水公司總部及九澳油庫 50 米範圍內的空域；及
- d) 世界遺產“澳門歷史城區”中 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範圍內的空域，包括媽祖閣（媽閣廟）、海事及水務局大樓（原摩爾兵營舊址）、鄭家大屋、聖老楞佐堂及前地（風順堂）、聖若瑟修院大樓、聖若瑟修院教堂、前地及石階、崗頂劇院、何東圖書館大樓、聖奧斯定堂、市政署大樓（原市政廳舊址）、三街會館（關帝古廟）、澳門仁慈堂大樓、主教座堂（大堂）、盧家大屋、玫瑰聖母堂（板樟堂）、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（大三巴牌坊、前地及石階）、哪咤廟（大三巴）、城牆遺跡（聖方濟各斜巷一段）、大炮台（中央炮台）、聖安多尼堂及前地（花王堂）、東方基金會會址（原賈梅士花園房屋舊址）、基督教墳場、東望洋炮台、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；以及
- e) 民航局根據本規章第 66 條設立的禁止或限制飛行區域。

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XVI 部分第 184 條，於澳門航空交通管制區操作總質量不超過 7 公斤的無人機活動的條件如下：

在下列條件下可操作總質量不超過 7 公斤的無人機：

- a) 無人機不在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規定的任何保護區的邊界內飛行；
- b) 無人機在第 XVI 部分第 184 條第(2)分條規定的高度限制內飛行；
- c) 於日間進行操作；
- d) 無人機不能攜帶任何危險品，包括武器及彈藥，腐蝕性、易燃性或爆炸性物質，煙火炮竹，任何化學製劑、生物製劑或毒素及任何放射性物質；
- e) 無人機不能投放任何氣體、液體或固體；
- f) 無人機不能拖帶任何物件；
- g) 無人機不能於距離聚集 100 人或以上之地點 100 米範圍內飛行；
- h) 無人機操作員應在現場，與無人機距離不多於 100 米且對無人機實施直接控制；
- i) 無人機應在視距內操作；以及
- j) 無人機操作員應合理地確信飛行能在安全條件下進行。